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2、预计会期 0.50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80	中立格林	2022年11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选举郝晓言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郝晓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郝晓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1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审议《选举田青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

田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田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19%，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审议《选举郝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郝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郝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审议《选举李羽歌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李羽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羽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五）审议《选举郝然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郝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郝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审议《选举王维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王维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七）审议《选举张海滨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张海滨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海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59738930/31/32 转 8075 传真：010-59738930 转 800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环保科技园地锦路9号院8号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